证券代码: 835567 证券简称: 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基本情况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24日,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 案。

为增强团队凝聚力,董事会拟提名倪风炀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4名员 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"核心员工的认定,应当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,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,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,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"之规定,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,从2023年5 月24日至2023年6月5日,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,应 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示期结束后,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,分别审议《关于提名核 心员工》议案,并发表明确意见,并将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